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2 年 1 月份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日期：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30

地點：教育資料館六樓會議室

主席：石校長文傑

一、頒獎 3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文書組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5

四、討論事項

1	教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案	6
2	教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案	12
3	教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案	16
4	學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案	19
5	學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案	24
6	學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案	27
7	進修部	提廢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案	36

業學校進修部學生申訴實施要點」案

五、 各處室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49
2	學務處	55
3	總務處	62
4	實習處	64
5	輔導室	68
6	圖書館	75
7	研發處	83
8	進修部	84
9	人事室	90
10	主計室	92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頒 獎

一、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2月1日退休楊昭德老師

二、表揚 111 年服務本校 15、25、35 年教職員工：

服務 15 年-龍智毫老師、劉家明老師、施硯元老師、蔡馨旻老師、
黃琬婷老師

林秀青小姐、紀春榮先生、林嘉德先生

服務 25 年-莊麗嬌老師、陳貞吟老師、許馨尹老師、劉文雄先生

服務 35 年-蔡嘉鉅先生

三、111 學年度上學期「生活教育競賽」總成績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一年級	電機一忠	資訊一忠	電子一忠
	許馨尹老師	盧佳信老師	賴威東老師
二年級	汽車二孝	控制二忠	電子二孝
	洪敏傑老師	黃勝正老師	林曉琦老師
三年級	機電三忠	控制三忠	機電三孝
	陳貞吟老師	李明地老師	呂學智老師

四、感謝下列師長指導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成績優異：

李國信老師、許祐綿老師、許馨尹老師、李明地老師、盧佳信老師、林曉琦老師、蕭心筠老師、李秀純老師、廖鴻銘主任、林雅真老師

五、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生活教育競賽各年級前三名班級及導師

班 級	導 師	成 績
建築三	鄧鳳美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一名
汽車三	粘書豪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二名
機械三	梁芸榛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三名
資訊二	林家好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一名
電機二	羅章仁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二名
建築二	林冠良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二名
建築一	孫漢興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一名
汽車一	尤力廣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二名
電機一	洪唯庭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三名

報告事項：文書組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8 月份期初校務會議重要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一)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納入學生手冊與學生事務工作手冊。

討論事項(二)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納入學生手冊與學生事務工作手冊。

討論事項(三)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內外生活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本校學生校內外生活準則納入本校學生手冊。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D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條文第三十條，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 第1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民國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民國110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校學生之成績考查，依本補充規定辦理，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3條 本補充規定之學業成績包括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與校訂必修、選修科目。
- 第4條 為評量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並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以落實學年學分制學業成績考查之精神。
- 第5條 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一) 口頭問答。
 - (二) 演習練習。
 - (三) 實驗。
 - (四) 閱讀報告。
 - (五) 作文。
 - (六) 隨堂測驗。
 - (七) 調查採集等報告。
 - (八) 工作報告。
 - (九) 檔案評量。

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必修科目以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二學分（含）以上者舉行二次為原則。選修科目於定期考試前一周內，由任課教師於課堂舉行，並完成成績登錄。

- 第6條 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不含實習科目）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 (一) 日常考查：占百分之四十。
 - (二) 期中考試：占百分之三十。
 - (三) 期末考試：占百分之三十。
- 第7條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體育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 (一) 音樂
 - 1. 認知：占百分之三十。
 - 2. 技能：占百分之四十。
 - 3. 情意：占百分之三十。
- (二) 美術
 - 1. 認知：占百分之三十。
 - 2. 技能：占百分之四十。
 - 3. 情意：占百分之三十。
- (三) 體育
 - 1. 運動技能及體適能：占百分之五十。
 -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
 - 3. 體育知識：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8條 實習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 (一) 實習技能占百分之六十：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或專題製作。
- (二) 職業道德占百分之二十：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器材維護、學習態度、安全觀念。
- (三) 相關知識占百分之二十：含日常考查、期中測驗、期末測驗。

第9條 實習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每學期之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 (二) 每學期實習缺課之節數，達全學期實習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該學期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公假、重病、特殊事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而請假缺課者，不受本款之限制。
- (三) 學生校外實習之成績，其所佔實習成績之比率，另訂定之。

第10條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第11條 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各次日常考查分數總和平均之。

第12條 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總和平均之。

第13條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第14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其上下學期科目名稱(不含冊別)一致者可採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其科目為各學期單獨開設者以該科目學期成績達及格標準者授予學分。

第16條 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

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各該科目教學總學分數。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前二項所定各科目學期成績，包括重補修、補考成績。

第17 條 學生各學年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上下學期補考後、上學期重修後及上學期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第18 條 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並申請重修之科目或未修習之科目，得於下學期重修或補修；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並申請重修之科目，得於次一學期重修或補修。

第19 條 轉科(組)生於轉科(組)後未修習之學分得依第18條規定申請補修，其補修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第20 條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一、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經由學分抵免會議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召開學分抵免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學分抵免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21 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

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病、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辦理。

第 25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6 條 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相關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進行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 26 條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第 27 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最低畢業學分不得低於 160 學分，其中包括：(一) 部定必修科目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二)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及格 60 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適用 108 年新課綱學生之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三、修業年限未逾五年。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但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

數，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9 條 本補充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3 日來文，請學校妥善保存「已畢業」學生上傳於學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之檔案，並由「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自行訂定資料保存年限。
- 二、考量非應屆畢業生可能重新參加大學或技專校院升學管道，且亦可能使用已提交中央資料庫之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為利於學生反映備審資料疑義時，得有所佐證資料查對；達所訂保存年限後，學校始得刪除資料。
- 三、本補充規定修訂草案，參閱附件。業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工作小組會議審核。

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草案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課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運動組長、社團活動組長、生輔組長、實習組長、就業輔導組長、技能檢定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進修部輔導教師一人、專業群科主任、學科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人、各年級導師(含進修部)各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合計46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課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運動組長、社團活動組長、生輔組長、實習組長、就業輔導組長、技能檢定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進修部輔導教師一人、專業群科主任、學科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人、各年級導師(含進修部)各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合計46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四五、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

組)，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一)基本資料：

- 1.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
- 2.社團活動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進修部學務組於每學期登錄。
- 3.幹部經歷之記錄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於每學期登錄。
- 4.學生出缺勤紀錄由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於每學期登錄。

(二)修課紀錄：

- 1.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錄。
-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6件。
-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3.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件。

(四)多元表現：1.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期年其上傳件數至多1020件。

- 2.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10件。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 1.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 2.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 3.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 4.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封存3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五八、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六九、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及親師說明，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教務處與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並融入資訊科技課程教學據以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教學組、進修部教學組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學務處、進修部學務組辦理親師座談會或相關活動時，應排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七十、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六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770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訂本要點。

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93.11.24 行政會議訂定

94.01.19 校務會議通過

98.08.28 校務會議修訂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12.01.19 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本小組作業原則：

(一) 所謂代收代辦費係指包括：

1.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項目如下：

(1) 重補修費。

(2) 實習實驗費。

(3) 電腦實習使用費。

(4) 宿舍費。

(5) 課業輔導費。

~~(5)~~ (6) 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2.代辦費項目如下：

(1) 平安團體保險費。

(2) 家長會費。

(3) 健康檢查費。

(4)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5) 書籍費。

(6) 課業輔導交通車費。

(7)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8) 其他代辦費。

(二) 前項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依教育部所訂各項收費標準表制定；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三) 前項代辦費，所列各類費用，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時，亦即時公告之。

三、本小組職責：

(一) 委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

(二) 審核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項目及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三) 代收代辦費審議會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並公告收支情形。

四、本小組組織：

(一) 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委員 17 人，其中行政代表 6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主計主任），員生消費合作社教師代表 1 人，學生及學生家長會代表 9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人。

(二) 學生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舉產生，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長遴聘。

(三) 審議會議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六、本小組會議應於每學期寄發註冊單前二星期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四)

案由：學務處依據教育部對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審查意見，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40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審查意見，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及作息說明修正內容。如附件一。

決議：

附件一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部分規定待改善，請依審查意見於實務執行即行改正，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儘速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實施及函送本署修正規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40 號

國教署建議修正事項：

- 1-1 明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第一節課開始時間。
- 1-2 依課業輔導由學生自選擇參加之意旨，倘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倘學校安排活動，應尊重生參加意願。惟貴校未規定無論有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是否可自行規劃離校請明說明，並予修正。
- 2-1 每週除全校集合活動最多 1 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 3-1 明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4-1 訂定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參與狀況之相關措施。查貴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略以，「星期一至星四，學生 8:00 未到校者為『遲到』；星期五為本校『每週全校集合活動』，學生 7:30 為未到校者『遲到』。相關罰則依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辦理。」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應予刪除。
- 5-1 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或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草案)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
 民國 111 年 09 月 22 日國署審查意見
 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跨處室討論
 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主管行政會議
 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學生代表會議
 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議
 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家長委員會議
 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

日期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時 間	08:15 以前	非學習節數活動時間 (例如：運動、早餐、社團活動、打掃、閱讀、休息...)				朝會時間 7:30~8:00
	08:00~08:10	班級經營時間 (例如：班級事務處理、班級點名、秩序及整潔評分時間...)				班級經營暨 打掃時間
	08:10~08:15	下課 - 課前準備時間 (5 分鐘)				
1	08:15~09:05					
2	09:15~10:05					
3	10:15~11:05					
4	11:15~12:05					
午餐	12:05~12:35	午 餐 時 間 (30 分鐘)				
午休	12:35~13:00	午 睡 時 間 (25 分鐘)				
	13:00~13:05	下課 - 課前準備時間 (5 分鐘)				
5	13:05~13:55					
6	14:05~14:55					下課 10 分鐘 打掃時間
7	15:05~15:55					
	15:55-16:10	下午打掃時間 (15 分鐘)				放學
8	16:10~17:00	輔導課	輔導課	輔導課	輔導課	
	17:00	放 學				

作 息 說 明：

- 一、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係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並綜合考量本校學生交通往返、班級經營、生活教育、學務行政之執行等需求擬定。**第一節上課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二、班級經營時間，導師須確實點名掌握該班學生到校人數，並與家長確認學生出缺席狀況。~~該時段學生一律須進教室，並依「學生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列入班級秩序考評項目。~~
- 三、本校~~上學時間為早上 8:00~~ **第一節上課時間為 8:15**，學生應準時到達**上課地點**，放學時間為 17:00；星期五**因朝會集合，到校上學時間為早上 7:30**，放學時間為 15:55。
- 四、~~星期一至星期四，學生 8:00 未到校者為「遲到」；星期五為本校「每週全校集合活動」，學生應準時於 7:30 集合與會為未到校者為「遲到」。相關罰則依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辦理。~~
- 五、~~星期一至星期四 8:00 以前~~，各班教室內外之打掃，由各班自主規劃運用人力，以輪流勤務自行排配人力進行，**最慢須於第二節上課前完成打掃。**
- 六、整潔評分畫分為早上及下午兩階段各別獨立計算，細則另訂。
 - ~~(一)早上階段，評分時間於 8:00-8:15 進行，該階段評分係以鼓勵的方式處理。~~
 - ~~(二)下午階段，評分時間於 17:00-17:15 進行，並依「學生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列入班級整潔考評項目。~~
- 七、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修正規定第 6 項，制定本校每週全校集合活動為週五 7:30-8:00。所有學生都應參加，~~並依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辦理。~~
- 八、配合每週全校集合活動，星期五 08:00-8:10 為班級經營暨打掃時間。若因故星期五沒有集合，朝會時間調整為班級經營時間。
- 九、**未參加輔導課且決定離校之同學，須於第八節上課前離校。**因應星期

五沒有第八節輔導課，打掃時間為 14:55~15:05。下課放學時間為 15:55。

十、學校得依重要活動或節日(如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調整當週朝會日期，方式由學務處依實際需求另行公告。

討論事項(五)

案由：學務處彙整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學生作息時間表之師生意見，提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
間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
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
項」辦理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之修定。
- 二、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
間表」已於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經實施後檢討及各種會議與師
生意見之蒐集，彙整成修正案，逕送擴大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議
決，以利 111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如附件二。

決議：

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
 民國 111 年 09 月 22 日國署審查意見
 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跨處室討論
 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主管行政會議
 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學生代表會議
 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議
 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家長委員會議
 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

日期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時 間	08:10 以前	非學習節數活動時間				朝會時間 7:30~8:00
	08:00-08:10 08:00~08:05	班級經營時間 (10分鐘 5分鐘)				
	08:10-08:15 08:05~08:10	下課 - 課前準備時間 (5分鐘)				
1	08:15-09:05 08:10~09:00					
2	09:15-10:05 09:10~10:00					
3	10:15-11:05 10:10~11:00					
4	11:15-12:05 11:10~12:00					
午餐	12:05-12:35 12:00~12:35	午 餐 時 間 (30分鐘 35分鐘)				
午休	12:35~13:00	午 睡 時 間 (25分鐘)				
	13:00~13:05	下課 - 課前準備時間 (5分鐘)				
5	13:05~13:55					
6	14:05~14:55					下課 10 分鐘 打掃時間
7	15:05~15:55					
	15:55-16:10	下午打掃時間 (15分鐘)				放學
8	16:10~17:00	輔導課	輔導課	輔導課	輔導課	
	17:00	放 學				

作 息 說 明：

- 一、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係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並綜合考量本校學生交通往返、班級經營、生活教育、學務行政之執行等需求擬定。第一節上課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二、班級經營時間，導師須確實點名掌握該班學生到校人數，並與家長確認學生出缺席狀況。
- 三、本校第一節上課時間為 8:10，學生應準時到達上課地點，放學時間為 17:00；星期五因朝會集合，到校時間為早上 7:30，放學時間為 15:55。
- 四、星期五為本校「每週全校集合活動」，學生應準時於 7:30 集合與會。
- 五、各班教室內外之打掃，由各班自主規劃運用人力，以輪流勤務自行排配人力進行，最慢須於第二節上課前完成打掃。
- 六、整潔評分畫分為早上及下午兩階段各別獨立計算，細則另訂。
- 七、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修正規定第 6 項，制定本校每週全校集合活動為週五 7:30-8:00。所有學生都應參加。
- 八、配合每週全校集合活動，星期五 08:00-8:05 為班級經營時間。若因故星期五沒有集合，朝會時間調整為班級經營時間。
- 九、未參加輔導課且決定離校之同學，須於第八節上課前離校。因應星期五沒有第八節輔導課，打掃時間為 14:55~15:05。下課放學時間為 15:55。
- 十、學校得依重要活動或節日(如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調整當週朝會日期，方式由學務處依實際需求另行公告。

討論事項(六)

案由：學務處依據教育部對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審查意見，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0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9992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三。
- 三、修正條文過程如附件三-1。

決議：

附件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彰師附工

審查結果：部分條文不予備查，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條文)，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再報本署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9992 號

本署審查意見

列條文不予備查：

- 一、第6點規定，係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範疇，不宜列入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全條文請予刪除。
- 二、第12點第4項規定：「經合法管教行為處置後，仍未改正所犯缺失者(服裝儀容不整潔除外)」，核予警告。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非所有合法管教行為之態樣均涉及違反校規，學生亦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違反校規。此項請予刪除。
- 三、第12點第2、19、26項規定雷同，建議合併修正為：「上課看其他書籍、吃東西、睡覺、講話、下棋、打牌、私自更改座位及足以影響他人上課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第12點第5項規定：「不按時繳週記，經糾正不改正者」，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改進者」；另週記內容涉及學生隱私，應尊重學生「抽查」意願，學生可依自由意願，決定是否參與週記抽查，校方不得因學生不參加抽查而對其懲處或施予其他不利措施。
- 五、第12點第6、7項規定雷同，建議合併修正為：「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姿態不良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另請同步修正第13點第1項規定：「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姿態不良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六、第12點第9項、第13點第12項規定，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本署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此2項請予刪除。後項第13點第12項：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保留，但修正並加註「不含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第13點第12項：無故缺席學校重要集會或活動者(但不含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 七、第12點第13項規定：「無故不服從糾察隊、學校志工幹部或班級幹部勸導者」，核予警告。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建議修正為：「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另請同步修正第13點第9項規定：「無故不服從糾察隊、學校志工幹部或班級幹部勸導者無故不服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八、第12點第16項規定：「個人環境區域(含責任區)於學校規範時間內未實施打掃或打

- 掃不乾淨(含遺留垃圾，髒污未清除)，經勸導後於規定時間內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因打掃時間涉及學習或非學習節數，依本署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建議修正為：「個人環境區域(含責任區)於學校規範時間內打掃不乾淨(含遺留垃圾，髒污未清除)，經勸導後於規定時間內仍未改正者」。
- 九、第12點第21項規定：「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任意離開教學場所」，核予警告。建議修正為：「出席學習節數期間之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十、第12點第22項規定：「校園中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性霸凌加害者，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建議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另請同步修正第14點第20項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一、第12點第25項規定：「上課未帶教材，經勸導未改正者」，核予警告。上課未帶教材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請予刪除。
- 十二、第13點第5項規定：「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核予小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三、第13點第10項規定：「擔任各級幹部(或指派工作)，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核予小過。涉及比例原則，建議調降為核予警告，倘學生擔任幹部長期表現不佳，應調整人員擔任幹部較為妥適。
- 十四、第13點第30項規定：「霸凌同學情節輕微者(如言語霸凌、關係霸凌)」，核予小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為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另請同步修正第14點第21項規定：「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為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五、第13點第36項規定：「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核予小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或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十六、第13點第37項規定：「惡作劇或故意嘲笑捉弄同學者」，核予小過。涉及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請予刪除修正為：無正當理由吆喝或威脅同學，情節嚴重者。
- 十七、第15點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請加註「懲處不公布」。
- 十八、第21點規定，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民國108年5月01日之前略以

民國108年5月01日修正

民國111年4月21日修正

民國112年1月4日獎懲委員會議

民國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常施行。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五、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 六、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警告。

(二) 小過。

(三) 大過。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者。

(二) 尊敬師長禮節周到者。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五)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六) 擔任公差勤務認真負責者。

(七)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八) 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 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良者。

(十)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三) 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 投稿校內刊物獲刊登者。

(十五) 注重環保，維護校園清潔者。

(十六) 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校外人士通報者。

(十七) 作業抽查表現優異者。

(十八) 主動參與捐血助人活動者。

(十九)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屬比賽項目榮獲縣級前三名或教育部佳作)。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七)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八) 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察明屬實者。

(九) 全學期全勤者。

(十) 國內報章雜誌、期刊刊登其作品而增進校譽者。

(十一) 每學期擔任學校志工服務認真積極負責者。

(十二) 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異，經警察或政府機關、團體通報者。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屬比賽項目榮獲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

(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獲得媒體、機關團體公開讚揚或表揚，而增進校譽者。

(三) 擔任學校服務志工大隊長能完成學校交代任務，認真負責、促進團隊合作

者。

(四)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給予【特別獎勵】如發給【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 (二)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三)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四) 幫助他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五) 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同學楷模者。
-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七) 獲得行政院部級以上獎狀者。
- (八)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九)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 上課看其他書籍、吃東西、睡覺、講話、下棋、打牌、私自更換座位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 隨地吐痰或拋棄物品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五) 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姿態不良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七)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仍未改正所犯缺失者。
- (八)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九) 經常口出穢言經糾正後仍不改正者。
- (十)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 不遵守交通規則，係初犯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二) 無故穿著他人服裝(非本人姓名)，企圖矇騙者。
- (十三) 個人環境區域(含責任區)於學校規範時間內打掃不乾淨(含遺留垃圾，髒污未清除)，經勸導後於規定時間內仍未改正者。
- (十四) 垃圾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者。
- (十五) 上課期間未經許可私自進入合作社者。
- (十六) 上放學腳踏車停放校外或騎腳踏車未戴安全頭盔者。
- (十七) 出席學習節數期間之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九) 隨地亂丟垃圾、製造髒亂者。
- (二十) 借用公物、書籍逾時未歸還者。
- (二十一) 校園內散發商業傳單，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二)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到校者或未依規定申請或未依規定放置於保管櫃或繳交至導師處者。
- (二十三)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各項者。

(二十四) 擔任各級幹部(或指派工作)，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二十五) 同學於行進間未顧及路況使用手機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危險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姿態不良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 擾亂班級上課秩序，致影響他人受教權，經勸導仍未改正所犯缺失者。

(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六) 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七) 意圖於公園、車站或其他公眾場所，有個人或聚眾之製造噪音、焚火、喝酒、抽菸、滋事、謾罵喧鬧等行為，而有影響安寧或危害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八) 私拆他人函件，侵害他人隱私權者。

(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學校志工幹部或班級幹部勸導者無故不服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十) 不遵守交通規則，屢勸不聽者。

(十一) 無故缺席學校重要集會或活動者(但不含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十二) 攜帶菸品(含電子菸)、酒、檳榔者。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情節嚴重者。

(十四) 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十五) 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十六) 單車雙載或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十七)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八)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指導且言語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肢體行為有明顯攻擊動作。

(十九) 邀集同儕意圖為施壓、脅迫，在場助勢，並以肢體方式限制他人行動或吆喝威脅同學者。

(二十) 鬥毆行為者。

(二十一)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二) 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誣蔑、誹謗、惡意攻訐同學、師長，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十四) 未經同意擅入別班教室或實習工廠者。

(二十五) 上課期間無故於校園遊蕩者。

(二十六) 上學遲到又冒名頂替填寫他人姓名者。

(二十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加害者，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 使用校園網路或網際網路違犯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者：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 B 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任意轉載。
5.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6.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8.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9. 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竄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10. 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
11.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大過乙次以上，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二十九)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三十) 校外租屋未依規定向學校報備者。

(三十一) 校園內未經學校同意從事任何商業行為者。

(三十二) 無正當理由攜帶打火機、火柴者。

(三十三) 住宿生不假外宿。

(三十四) 無故進入異性廁所者。

(三十五)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或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三十六) 無正當理由吆喝或威脅同學，情節嚴重者。

(三十七) 上課或各項活動(含早午休)時使用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

(三十八) 學生與他人發生金錢借貸關係，非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發生糾紛，經查證屬實者。

(三十九)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使用有博弈性質之遊戲物品(如撲克牌、象棋、麻將、三色牌 …等。)

(四十)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各項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經勸導深知悔悟者。

(二) 毆打同學、師長或集體械鬥者。

(三) 竊盜行為者，經查證屬實者。

(四) 意圖於公園、車站或其他公眾場所，有個人或聚眾之製造噪音、焚火、喝酒、抽菸、滋事、謾罵喧鬧等行為，而有影響安寧或危害安全之虞，情節重大者。

(五) 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六) 持有或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者。

(七)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八) 拾獲貴重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九) 喝酒、抽菸(含電子菸)、吃檳榔、賭博行為者。
 - (十)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屢勸不改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十四) 邀集同儕意圖為施壓、脅迫，在場助勢，或有肢體攻擊動作造成同學受傷者。
 - (十五) 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六) 無駕照騎乘機車或電動機車者。
 - (十七) 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誣讟、誹謗、惡意攻訐師長、同學，情節重大者。
 - (十八) 教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九) 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鑰匙、電梯卡者。
 - (二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達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非住宿生未經許可留宿學生宿舍者。
 - (二十三) 擅自進入異性寢室者。
 - (二十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各項者。
- 十四、全校教師均有建議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記小功、小過，經會導師、輔導教官後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記大功、大過，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之紀錄均即消失。
- 十六、學生之獎懲，應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以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另對懲處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窗口為輔導室)提出申請，同一案件以一次申訴為限(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十七、學生獎懲記錄除學生本人或家長依規定向學校辦理申請外任何人均不得影印、下載、洩露、傳送，如有違反規定者依個人基本資料保護法辦理。
- 十八、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警告以上之處分，有決心改過自新者，可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提出銷過申請，接受師長觀察輔導，經考核通過後得辦理銷過。
- 十九、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七)

案由：進修部提廢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申訴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D 號函辦理。
- 二、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法規修正，舊的學生申訴實施要點已不敷使用，未來採以母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學生申訴事件，故依程序廢止要點。
- 三、經 111 年 10 月 21 日進修部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 四、附錄一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申訴實施要點。
- 五、附錄二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申訴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 86 年訂定

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修正

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修正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A 號函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

參、實施對象：

-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 二、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肆、實施方式：

一、組織：

1. 成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名、輔導教師一名、家長會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各年級導師推舉導師代表依年級各二名（共六名）組成，最後一名為浮動人員，視申訴案件需要邀請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名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2. 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3.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申訴人(或代理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2.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3.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4.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應自知悉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5.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6.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7. 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三、學生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 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

- 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

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 三 章 學生再申訴

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十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

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二十九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三十條 再申訴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訴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訴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訴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訴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三十一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訴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二條 再申訴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 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三十四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第三十六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四十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第四十二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四十三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四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四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五十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

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工作報告：教務處

教學組：

- 一、111 學年度教務處執行競爭型計畫如下：111 學年度(a)高三升科大拔尖計畫(b)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c)雙語教學實施計畫(d)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e)英語領域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f)金融教育計畫(g)學習扶助計畫(h)產特學習扶助計畫(i)安全教育計畫(j)高職優質化計畫等皆持續進行，感謝相關計畫承辦人的協助。
- 二、111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 112 年 2 月 1 日；111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日期暫訂於 112 年 2 月 8 日，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出席(監考教師將另行本校網站公告通知)。
- 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行事曆請參閱附件一；111 學年度教務處寒假行事曆請參閱附件二。
- 四、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教學進度表表格更新，需配合 19 項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綱，請各位教師配合辦理，完成填寫之後，需紙本繳交與上傳檔案，格式如附件三。
- 五、本學期完成公開觀課之教師請將完成之表件，送國文科王駿揚老師處彙整。另請科主任、科召再次宣導尚未公開觀課之師長，務必第二學期進行公開觀課之時程。
- 六、112 年 2 月 13 (一) 為第 2 學期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註冊組：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及註冊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3 日，註冊單預計於開學日當天發放。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成績輸入於 **112 年 2 月 1 日** 前輸入完畢，以利計算期末成績公告補考名單。
-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補考** 日期為 112 年 2 月 8~9 日。
-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補考成績繳交** 截止時間為 112 年 2 月

17 日下班前。

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時間為 112 年 5 月 11 日。

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補考成績繳交**截止時間為 112 年 5 月 19 日。

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重修成績繳交**截止時間為 112 年 5 月 19 日。

八、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 日止，教師認證截止日期為 112 年 2 月 3 日止。

九、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生上傳截止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4 日止。

十、本校各項獎助學金皆公告於學校首頁「獎學金申請」專區，請符合資格學生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截止日前七天向本組提出申請。

設備組：

一、111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共計 4 組隊伍報名參加，感謝師長辛勤指導，並請督促參賽學生於 112 年 2 月 18 日 17:00 前繳交作品說明書，校內評審訂在 112 年 2 月 24 日，以利參加全國第三區科學展覽會初審。

二、師長若有借用設備，敬請於 112 年 1 月 27 日前完成歸還，以利期末設備盤點。

三、多功能教室(一~四)有載具(ipad、surface 平板)的進駐，每間教室的載具數量約 36 台，若有教學、講座、演講、專題討論或研討會議需求的班級及處室，歡迎洽設備組借用。

四、使用特別教室時，敬請師長親自借還鑰匙、填寫使用紀錄並督促學生維護環境整潔、關閉門窗。特別教室內禁止飲食，

若因課程需求移動桌椅，請務必於課後恢復原狀。

五、多功能教室不開放給學生進行課程研討、社團活動及班級活動，如有課外活動需求，請運用教資館二樓、四樓自主學習活動空間。

課務組：

- 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重修課程，請授課教師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授課並將重修日誌繳回課務組，以利成績登錄及核發鐘點。(攸關學習歷程檔案修課紀錄)
-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預計於開學日 112 年 2 月 13 日發放，屆時再請各班導師協助。
- 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修，預計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起申請及繳費，並於 3 月 27 日起開始上課，請各位師長協助重修開課事宜。

實驗研究組：

- 一、本學年度教育學實習 8 位老師將於 1 月 31 日實習結束，敬請各所屬輔導教師記得給予評量，再次感謝協助。
- 二、本組承辦國教署 111 學年度上學期就近入學獎學金審查作業已於 11 月 16 日辦理完畢，並接續呈報 111 學年度下學期計畫申請。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計畫持續進行中，感謝各科主任、科召及各子計畫承辦人員的協助。

國立彰師附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重要行事曆

日 月	星 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重 要 行 事
二 月					1	2	3	4	2月1日 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 2月4日 補行上班(因補1月27日調整放假) 2月6日 公告補考名單 2月8-9日 第1學期補考(暫定2天) 2月10日 寒假結束 2月13日 開學日(正式上課) 2月14日 第八節課業輔導開始 2月14-16日 第3次教學研究會 2月16-17日 高三升科大第3次模擬考 2月18日 公佈補考成績 2月18日 補行上班上課(因補2月27日調整放假) 2月27日 調整放假 2月28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5	6	7	8	9	10	11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	26	27	28					
三 月					1	2	3	4	
	四	5	6	7	8	9	10	11	3月14-15日 高三升科大第4次模擬考 3月25日 公告重補修名單、時間及上課地點 3月25日 補行上班上課(因補4月3日調整放假) 3月23-24日 第一次期中考試(第八節課補停課)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四 月								1	4月3日 調整放假一日 4月4日 兒童節放假一日 4月5日 掃墓節放假一日 4月10-11日 高三升科大第5次模擬考 4月15日 85週年校慶 4月17日 校慶調整放假一日 4月19日 全校作業檢查 4月21日 學藝競賽(作文、注音、朗讀、書法) 4月22日 特色招生術科測驗 4月28日 高三第八節課補結束 4月29-30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八	2	3	4	5	6	7	8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五 月			1	2	3	4	5	6	5月8-10日 高三期中考試/高一二期第二次期中考試(第八節課補停課) 5月14日 高三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截止日 5月12日 112學年度模範考會議 5月15-16日 第4次教學研究會 5月17日 高一、高二作業檢查 / 公佈高三補考名單 5月19日 高三成績不及格補考 5月19日(下午) 國中教育會考場佈(第五節與第七節課程對調) 5月20-21日 國中教育會考 5月22日 第3次教務會議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六 月						1	2	3	
	十七	4	5	6	7	8	9	10	6月17日 補行上班上課(因補6月23日調整放假) 6月22日 端午節(放假一日) 6月23日 調整放假一日 6月27-29日 高一、高二期中考試(第八節課補停課) 6月30日 第二學期休業式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廿	25	26	27	28	29	30		
七 月								1	
	暑假	2	3	4	5	6	7	8	7月1日 暑假開始(至8月29日結束) 7月7日 公佈高一、高二補考名單(暫定) 7月12-13日 高一、高二成績不及格補考(暫定) 7月14日 新生報到 7月17日-8月11日 暑期課業輔導(暫定)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附件二

國立彰師附工 111 學年度寒假教務處重要行事曆

日 月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重 要 行 事 曆
一月		1	2	3	4	5	6	7	1月16-18日 期末考 1月19日 第一學期休業式暨校務會議 1月20日 寒假開始(至2月11日結束) 1月20-27日 春節連假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1	2	3	4	2月1日 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 2月4日 補行上班(因補1月27日調整放假) 2月6日 公告補考名單 2月8-9日 第1學期補考(暫定2天) 2月10日 寒假結束 2月13日 開學日(正式上課) 2月14日 第八節課業輔導開始 2月14-16日 第3次教學研究會 2月16-17日 高三升科大第3次模擬考 2月18日 公佈補考成績 2月18日 補行上班上課(因補2月27日調整放假) 2月27日 調整放假 2月28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國立彰師附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進度表更新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計畫表

科目：_____ 學分/時數：_____ 班級：_____ 教師：_____

一、教學內容與進度						
週次	起訖日期	授課日期	教材單元與進度	頁碼 務必填寫	學生應預習 之章節	作業、評量與檢討
一	2/12 ~ 2/17					2/13 日開學暨正式上課
二	2/20 ~ 2/24					
三	2/27 ~ 3/03					2/27 調整放假；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四	3/06 ~ 3/10					
五	3/13 ~ 3/17					
六	3/20 ~ 3/24					3/23-24 第一次期中考試
七	3/27 ~ 3/31					
八	4/03 ~ 4/07					4/3/調整放假一日；4/4 兒童節放假一日；4/5 掃墓節放假一日
九	4/10 ~ 4/14					
十	4/17 ~ 4/21					
十一	4/24 ~ 4/28					
十二	5/01 ~ 5/05					
十三	5/08 ~ 5/12					5/8-10 高三期末考試/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試
十四	5/15 ~ 5/19					
十五	5/22 ~ 5/26					
十六	5/29 ~ 6/02					
十七	6/05 ~ 6/9					
十八	6/12 ~ 6/16					
十九	6/19 ~ 6/23					6/2 端午節(放假一日)
二十	6/26 ~ 6/30					6/27-29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

二、教科書名稱：_____ 作者：_____ 出版社：_____

三、教學方式：_____

四、19 項議題融入：請至少勾選一項

1. 性別平等 2. 人權教育 3. 環境教育 4. 海洋教育 5. 品德教育 6. 生命教育
 7. 法治教育 8. 科技教育 9. 資訊教育 10. 能源教育 11. 安全教育 12. 防災教育
 13. 家庭教育 14. 生涯規劃 15. 多元文化 16. 閱讀素養 17. 戶外教育 18. 國際教育
 19. 原住民族教育



備註：1. 請填寫好紙本教學計畫表後，連結 QR-Code 上傳到 google 表單。
 2. 請任課教師將教學進度表公布一份於任課班級。

工作報告：學務處

訓育組：

- 一、本學期週記總檢查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實施完畢，感謝師長用心評閱，師長您辛苦了。
- 二、高三畢業紀念冊(含手提袋為 780/本，手提袋可不買，手提袋為 45 元)購買調查表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辦理完成，日校購買含手提袋本數為 408 本、不含手提袋本數為 145 本，未購買人數 14 人(5 人從行政本中贊助)，購買人員將於下學期的註冊單上有此收費費用，含手提袋為 780 元、不含手提袋為 735 元。
- 三、感謝各班響應安得烈食物銀行集食行善活動，共有 27 個班級、全校師生 361 人參與活動，共整理捐助 50 大箱物資及現金 15742 元給安得烈食物銀行。
- 四、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招標會議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進行完成，參觀日期為 112 年 3 月 8~10 日，由花翎旅行社以團費每人 4850 元得標，各班依選擇行程進行實際收費，各班費用分別如下，參加人員將於下學期的註冊單上有此收費：

班級	金額(元)	班級	金額(元)
機械二忠	4850	控制二忠	4850
機模二忠	4850	電子二忠	4850
製圖二忠	4850	電子二孝	4850
機電二忠	4850	資訊二忠	4850
機電二孝	4850	汽車二忠	4850
電機二忠	4700	汽車二孝	4850
電機二孝	4750	建築二忠	4750

- 五、下學期開學典禮流程規劃為下表，請參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各項活動時程表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名 稱	主 持	地 點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一)	08:00 ~ 08:05	班級經營時間 (掌握學生到校情況)	導 師	各班教室
	08:10 ~ 09:00	教室及環境 打掃	導 師	各班教室
	09:00 ~ 09:20	學生就位 服儀檢查	生輔組 導 師	活動中心
	09:20 ~ 09:30	開學典禮	校 長	活動中心
	09:30 ~ 10:00	衛生防疫宣導 友善校園宣導	衛保組 生輔組	活動中心
	10:00 ~ 12:00	領書及班級運用	導 師	各班教室
	12:00 ~ 12:35	午餐時間		
	12:35 ~ 13:00	午休時間		
	13:05 ~ 15:55	正式上課		
	15:55~	放 學		
備註	1.開學典禮敬請師長準時出席。 2.同學請務必著制服出席並提前集合就位。 3.9:30 全校各班防疫股長於活動中心一樓前階梯領取防疫物資及進行衛教宣導，如遇下雨則改成至行政大樓一樓穿堂進行相關活動。			

衛生保健組：

一、環境教育：

- 1.為避免因打掃延誤第八節上課時間，請協助配合在第七節準時下課，並請導師督導學生儘快至掃區完成打掃工作。
- 2.請各行政、教學單位務必先做好回收分類，再請學生送至回收

場。回收場向清潔隊申請回收項目為【家庭類】廢棄物回收，非工廠類廢棄物回收，相關實習工場廢料請以年度配合總務處回收作業流程，勿將工場廢棄物丟至回收場。

3.寒假期間回收場開放時間：1/30～2/10，15：00～15：30。

4.111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已完成結報，每人須有 4 小時的研習時數，包含環境教育演講、大掃除及防災演練，感謝全校師長的參與支持。

5.111 學年度校園廁所綠美化競賽獲獎名單：

區域	班級	學生	老師	名次
思慧樓北側 三樓廁所	電機一孝	黃紳紘 顧沛倫 廖祥傑	許馨尹	第一名
思慧樓北側 四樓廁所	電機一孝	方品惟 林孟程 黃彥嘉	許馨尹	第二名
教資館三樓 女生廁所	電子一孝	陳昱瑋 曾柏程	蕭心筠	第一名
教資館四樓 女生廁所	電子一孝	陳昱瑋 曾柏程	蕭心筠	第二名
教資館三樓 男生廁所	電子一孝	陳昱瑋 曾柏程	蕭心筠	第三名

二、健康促進：

1.目前進入冬季流感傳播高峰期，請師長提醒學生應維持良好衛生習慣，若有確診流感同學，敬請立即回報健康中心。

2.111 學年第一學期兩次捐血活動順利完成，下學期擬繼續辦理兩次捐血活動，下學期捐血活動訂於 2 月 23 日、5 月 25 日舉行，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3.111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師生急救知能研習，聘請彰化基督教醫院專業人員擔任訓練師，合計參加人數 70 位，均通過心肺復甦術（CPR）測驗領得證書，感謝師長及鼓勵同學參加。

三、防疫宣導：

1. 新冠病毒變異株(Omicron)境外移入感染個案不斷增加，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提醒師生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處於擁擠空間或出入特定場所應配戴口罩，並養成洗手、維持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落實發燒不上班不上課原則，以降低感染風險。
2. 寒假期間，如有學生確診，仍請導師通報至各班 LINE 專用群組 (CV 班級代號)。
3. 111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請各班導師事先調查班上同學身體狀況，若有疑慮也先避免到校。
4. 重申口罩規定：
 - 室內環境，除吃飯、飲水外，其餘時間請戴好口罩。
 - 午餐用膳期間，請勿交談，避免口沫傳染。

體育運動組：

- 一、感謝各位老師及同仁的協助，讓全校運動會、桌球賽、三對三籃球賽、拔河賽等各項體育競賽活動能圓滿順利完成。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在學校網頁。
- 二、感謝老師對運動選手的支持與關懷，讓學生能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為學校爭取榮譽。本學期個人賽成績共 31 項次、團體賽成績 7 項次。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在學校網頁。
- 三、下學期校內運動競賽有羽球賽，高一、二及女生組班際籃球賽，科際排球賽等三項比賽。
- 四、校外運動競賽有彰化縣中小學聯運、高中籃球聯賽複賽、高中棒球聯賽軟式組、彰化縣教育盃各項比賽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比賽，請各位老師及同仁持續支持與愛護。
- 五、學校 PU 跑道等工程進行中，請師生注意安全。

社團活動組：

- 一、教室布置比賽已於 111 年 9 月完成，獲獎班級名單如下：

高一組	第一名	機電一孝
高一組	第二名	電子一孝

高一組	第三名	機模一忠
高一組	第四名	控制一忠
高二組	第一名	機電二忠
高二組	第二名	建築二忠
高二組	第三名	製圖二忠
高二組	第四名	汽車二孝
高三組	第一名	資訊三忠
高三組	第二名	建築三忠
高三組	第三名	汽車三孝
高三組	第四名	機模三忠

二、本學期社團活動共計 5 次，111 年 10 月 21 日第一次社團活動開始，第五次社團活動於 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1 月 13 日是線上社團課程。

三、111 學年度彰化縣美術比賽電子三忠蕭靖芸榮獲彰化縣書法比賽第三名。

四、金曲歌唱大賽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舉辦完畢，獲獎名單如下：

名次	班級	姓名
第一名	機械三忠	呂東羿
第二名	電子三忠	余家豪
第二名	建築三忠	張芳綺
第三名	汽車一孝	許鈞勝
第三名	汽車三孝	廖彥凱
第三名	建築三孝	李岳霖
優勝	資訊二忠	李紫琳
優勝	汽車一孝	林靖寬
優勝	機電一忠	蕭品蕙
優勝	資訊三忠	蕭文綺
優勝	電子一忠	劉楷煜
優勝	建築二孝	蔡坊琪
優勝	電機一忠	莊哲岳

五、本學年長期照護申請人數 21 名。

生活輔導組：

一、111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獎懲委員會議，共計有 141 人次進行銷過；有 14 人次被記大過懲處；17 人次被記大功獎勵。

二、111 學年度上學期「生活教育競賽」總成績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一年級	電機一忠	資訊一忠	電子一忠
	許馨尹老師	盧佳信老師	賴威東老師
二年級	汽車二孝	控制二忠	電子二孝
	洪敏傑老師	黃勝正老師	林曉琦老師
三年級	機電三忠	控制三忠	機電三孝
	陳貞吟老師	李明地老師	呂學智老師

1.各年級總成績前三名班級於休業式時頒發獎狀，同時第一名全班小功兩次、第二名全班小功乙次嘉獎乙次、第三名全班嘉獎兩次以茲鼓勵。

2.導師部分：總成績第一名小功乙次，家長會獎勵金 2000 元、第二名嘉獎兩次，獎勵金 1500 元、第三名嘉獎乙次，獎勵金 1000 元，於本次期末校務會議頒獎。

3.寒假各年級末三名班級寒假返校服務時間如下表：

返校當日 09:00 到校，於校安中心外集合，由班長點名，全班統一著運動服裝，未到者依校規懲處。服務時間視學生效率而定，原則上為半天。

日期	1/31(週二)	2/1(週三)	2/2(週四)	2/3(週五)	2/4(週六)
班級	建築一孝	機械一忠	汽車一孝	建築二忠	機械二忠
負責師長	葉國銘 教官	張進傳 校安人員	曾晚苓 校安人員	陳嘉惠 校安人員	陳嘉惠 校安人員
日期	2/6(週一)	2/7(週二)	2/8(週三)	2/9(週四)	
班級	電機二孝	機模三忠	電子三忠	機械三忠	
負責師長	曾文智 教官	許敏毅 主教	李天瑜 組長	葉國銘 教官	

三、111 學年度寒假家長聯繫函暨生活須知發給同學並於 1/16(週一)回收家長回條。將利用休業式集會時機宣教，交通安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拒絕菸害與毒品、反詐騙、守法不犯罪、工讀安全及從事正當休閒娛樂，以避免意外事件肇生。

工作報告：總務處

一、庶務組業務

(一)目前校園內施工項目如下：

- 1.電機館無障礙電梯修繕工程，已完工。
- 2.操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預計 3 月中完工。
- 3.司令台薄膜工程，預計 3 月底完工。
- 4.行政大樓後方薄膜工程，預計六月底完工。
- 5.活動中心大舞台更新工程，因 85 週年校慶、畢業典禮，已向國教署展延至六月後施工。
- 6.行政大樓一樓老舊天花板拆除更新工程，寒假完成。
- 7.行政大樓教室、辦公室地磚澎共拆除更新工程，寒假完成。

(二)目前計畫申請中之施工項目：

- 1.各大樓老舊電力設備改善。
- 2.思慧樓頂樓防水工程。
- 3.後操場考照場地改為排球場整建工程 (已獲補助地坪整理部份，另申請建物拆除部份)。
- 4.活動中心廁所改善工程。

(三)精密加工中心暨建築創新體驗館已完成正式驗收。

(四)校門口電視牆已建置完成，感謝大力卜蕭瑞芬董事長捐贈，相關管理由圖書館轉至總務處，如需託播，請填寫 google 表單。

(五)年底將至，請各處室、各科需要請購的，儘快完成請購程序，完成驗收後，儘快將發票送回庶務組。

(六)請各位師長遵循學校行車方向，切勿逆向行車，以免發生危險；並請停車於地下室的師長，「依停車格停放」，勿擋住他人車輛，造成不便。

(七)冷氣卡借用完畢後，需繳回總務處，若不慎遺失，總務處將追繳工本費 100 元。包含各項分組教學及課外活動。

(八)人行道地磚請勿行車(含機車)，以免造成地磚下陷。

(九)請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須張貼海報時，請配合下列事項：

1.請於海報上註明張貼單位及活動結束日

2.活動結束後，請儘快移除海報及殘膠

(十)請各單位進行財產報銷務必依程序完成簽核後，將報廢物品搬至總務處核銷。

二、出納組業務

(一)請同仁們接獲領款通知時，盡快至出納組辦理。

(二)校運會發放之禮券依國稅局規定納入所得(年終摸彩之禮卷如果由學校預算支付者亦是)

(三)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依時程註冊，勿造成行政上困擾。

三、文書組業務

(一)請行政同仁注意公文辦理時效，並落實代理人制度。

(二)文書組空間有限，包裹接獲通知，請盡速領取。

(三)請各處室同仁發文時，附件需採用「ODF」文件格式。

(四)請送至文書組寄送之公務郵件務必於信封上方註明單位及姓名，以利登記郵資；私人信件委由文書組郵寄，除了於信封上方註明單位及姓名外，還必需貼足郵資，也不要貼超過，文書組有磅秤可秤重量，可多加利用。

工作報告：實習處

一、實習教學及工場安全與衛生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學運作順利正常，感謝各專業實習科目教師用心教學及各科行政支援。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工場管理暨安全衛生檢查」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科師長協助整理、打掃工廠整潔，若有疏漏之工場，請利用寒假期間進行工場場房、機具及設備等保養維護。
-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報告檢查」於 111 年 12 月 12 ~ 16 日舉行，計有 154 位同學優良，酌記嘉獎乙次。

二、技能技藝競賽

- (一)本校參加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榮獲 2 面金牌、1 面銀牌，成績優異，恭喜獲獎同學並感謝指導教練的辛勞。獲獎名單如下：

職類	班級	選手姓名	獲獎
汽車技術	汽車科畢	詹許堃	金牌
集體創作	機電三忠	施茗翔	金牌
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	建築科畢	陳冠宇	銀牌

- (二)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已於 111 年 11 月 22 ~ 25 日假台北立南港高工舉行，本校計有 18 職種，23 名選手(日間部 21，進修部 2)，指導老師 21 名參賽，榮獲 11 座金手獎 7 位優勝，成績優異。獲獎名單如下：

獎項	名次	職種名稱	選手姓名	班別	指導老師
金手獎	1	電腦軟體設計	周宇彥	資訊三忠	劉冠辰
金手獎	1	鑄造	許建英	鑄造三忠	柯寶鵬
金手獎	1	機電整合	蘇御銘	機電三忠	曹昌偉
金手獎	1	機電整合	李政諺	電機三忠	
金手獎	2	工業配線	謝育翰	電機三忠	王郁翔

金手獎	4	電腦軟體設計	洪宗遠	進資訊三	劉冠辰
金手獎	4	建築製圖	陳宇廷	建築三孝	余敏綉
金手獎	5	工業電子	林庭陞	電子三孝	林全財
金手獎	6	應用設計	林錫源	建築三孝	翁麗敏
金手獎	6	汽車修護	鄭友崧	汽車三孝	李承弦
金手獎	7	鉗工	林泓翰	機械三孝	楊日昇
優勝	5	測量	尤俊鈞	建築三孝	蔡佳勳
優勝	5	測量	黃琮智	建築三孝	張秉茜
優勝	7	數位電子	王彥勛	電子三忠	王俊智
優勝	7	鑄造	林寶如	鑄造三忠	陳祈宏
優勝	9	室內配線	趙晟勛	電機三忠	王弘明
優勝	16	電腦輔助機械 製圖	余啟安	製圖三忠	黃郁婷
優勝	25	汽車修護	黃旭東	進汽車三	粘書豪

(三)為因應 112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及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請各科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前辦理校內初賽 (各職類競賽人數不得少於 6 人)，以儲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選手。

(四)本校 111 學年度(112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於 112 年 1 月 7 日報名截止，並於 1 月 10 日繳件完畢，本年度擬採二階段評審，第一階段採書面評審，取各群科複賽報名隊伍之 1.5 倍進入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第二階段採作品說明方式評審，以甄選出優秀隊伍參賽。

(五)112 年「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將於 112 年 3 月 20~25 日舉行，請各科依期程及早規劃準備，以爭取佳績。

三、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檢能檢定於 111 年 11 月 6 日舉行學科測試，感謝各處室協助忙。

- 四、111 學年度國中教師職涯探索講座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在本校教資館五樓創客中心辦理完畢，計有 18 所縣內國中 20 教師參加。
- 五、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辦理換組，感謝各開班學程師長的協助，俾使第一學期教學順利進行。
- 六、111 學年度國中學生職涯探索實務體驗營預定在 112 年 2 月 8、9 日舉行。
- 七、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寒假場次，本校計有資訊科、建築科提出申辦。
- 八、產學攜手計畫
- (一)111 學年度辦理其他式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三下實習)與雲林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電機電子群科一班、機械群科一班；其他式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三下實習)與彰化師範大學合作辦理鑄造專班(機械群科)一班，預計於寒假 1 月 30 日至 2 月 9 日辦理職前訓練，2 月 10 日至實習工廠辦理報到。
- (二)111 學年度辦理實習式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統測後實習六週)與虎尾科技大學合作辦理機械群科一班；與勤益科技大學合作辦理機械群科一班。
- 九、校友會
- (一) 高雄市彰工校友會第 10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 111 年 12 月 4 日假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舉行，現任理事長張盧忠學學長。
- (二)台北市彰工校友會第 17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假福容大飯店舉行，本次大會推舉王百山學長榮任理事長。
- (三)彰化縣彰工校友會第 32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假本校活動中心舉行，本次大會推舉蕭明治學長榮任本屆彰工校友會理事長。
- 十、本校與仰望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111 學年度高中(職)服務換學習愛

無限計畫」，補助 40 萬元經費，扶助本校 40 位清寒同學，減輕其經濟壓力，使其專心向學，以提升學習成效。透過加強訓練課程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進而孕育競賽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及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並藉由服務工作回饋社會。本計畫經費用途為開辦乙級技能檢定加強課程鐘點費、檢定報名費及訓練材料費等，參加計畫之同學計 40 位(鑄造、製圖、資訊、建築、汽車各 4 位、機械、機電、電機、電子各 5 位)，除相關訓練課程外，40 位同學仍需安排服務助人之時段計 20 小時。

工作報告：輔導室

壹、111 學年度辦理活動

時 間	活 動	主講(持) / 主辦	主/協辦單位	參加對象/性別
111/8/1-31	申辦專案計劃/擬訂輔導室各項計畫			
111/8/5起	新生轉銜工作	輔導教師	輔導室 註冊組	高一新生
111/8/23~9/4	高一新生基本資料填寫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教務處 註冊組	高一全體
111/8/23	新生始業輔導-輔導志工招募	曾秋萍老師	學務處	高一全體
111/8/26-9/21	認輔學生名單提報(導師推薦) 特教生課業扶助計畫申請			
111/9/5-12	輔導志工訓練及遴選	黃琬婷老師	輔導室	高一、二學生
111/9/7 中午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及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	石文傑校長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各委員
111/9/13 中午	多元智能量表施測說明會	陳彥成心理師 黃琬婷老師	輔導室	導師/實習導師
111/9/15 前	彙整特教生輔導需求	蘇郁惠老師 輔導教師	輔導室	全體特教生
111/9/16 第5節	「多元智能量表」施測	各班導師	輔導室	高一各班
111/9/17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鄭喜月老師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股長
111/9/19-23	高一「多元智能量表」補測及答案卡檢查	林煒翔實習諮商師 黃馨儀實習諮商師 李威實習諮商師 黃琬婷老師	輔導室 大休息 諮商所	未施測/未完整填 答學生
111/9/19 起	高一特教生生活適應評估/高三 特教生生涯諮詢	巫姿嫻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學習中心	高一、高三特教生
111/9/21 中午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石文傑校長 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教務處	各委員

時 間	活 動	主講(持) / 主辦	主/協辦單位	參加對象/性別
111/9/23 中午	特教學伴志工說明會(續任)	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特教學生學伴志工
111/9/30 第五、六節	家庭教育第一次親師讀書會	邱瓊慧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家長會	教師/家長
111/10/3 中午	特教學伴志工說明會(新任)	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特教學生學伴志工
111/10/14	完成特教生課業扶助計畫審核			
111/10/17 中午	認輔教師座談會	石文傑校長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認輔教師/導師
111/10/18 、20、24、 26 中午	高一「多元智能量表」結果解釋 (共4場)	黃琬婷老師 陳彥成心理師 林煒翔實習諮商師 黃馨儀實習諮商師 李威實習諮商師 黃琬婷老師	輔導室	高一學生
111/10/19 第三、四節	第一次家庭教育工作坊	鄭怡君醫師 黃琬婷老師	輔導室	教師
111/10/24 中午	召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 動小組會議	石文傑校長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各處室
111/10/25 中午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王弘明組長 黃琬婷老師	輔導室	各委員
111/10/28 第五、六節	家庭教育第二次親師讀書會	邱瓊慧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家長會	教師/家長
111/10/28 前	配合特教生鑑定完成個案輔導記錄			
111/11/2 第三、四節	第二次家庭教育工作坊	鄭怡君醫師 黃琬婷老師	輔導室	教師
111/11/2	輔導簡訊第91期出版			
111/11/7、 10、14、15	輔導股長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 活動(共4場)	蘇郁惠老師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輔導股長
111/11/11	國教署學生諮商中心校際同盟 個案督導會議	賀孝銘教授 鄭喜月老師	國教署 學生諮 商中心 輔導室	教師、輔導教師、彰 化區輔導教師

時 間	活 動	主講(持) / 主辦	主/協辦單位	參加對象/性別
111/11/17、22	高一特教學生「生活適應個別評估個案處遇介入知能研習」兩場次	巫姿嫻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學習中心	教師
111/11/18 第五、六節	家庭教育第三次親師讀書會	邱瓊慧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家長會	教師/家長
111/11/18 第七、八節	輔導教師專業督導會議第一場	邱瓊慧心理師 黃琬婷老師	輔導室	輔導教師
111/11/23 第五、七節	教師融合教育研習:從有限資源學習準備自己與抉擇	彭川耘祕書長 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教師
111/11/25 第三、四節	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從桌遊CV 人生履歷探索人生	何欣怡老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認輔教師
111/11/25 第五、六節	性平暨家庭教育演講:性剝削防治、認識交友軟體及安全事項	廖婉琪心理師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學務處	全體學生
111/11/30 -112/1/4 每週三午休	【午休一起正念吧!】正念減壓&專注學習小團體	黃琬婷老師	輔導室	報名學生
111/12/6 10:40- 12:20	輔導教師專業督導會議第二場	巫姿嫻心理師 黃琬婷老師	輔導室	輔導教師
111/12/8 中午	高一「戈登人格剖析量表」導師說明會	陳彥成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高一導師/實習導師
111/12/9	融合教育研習-教養 ADHD 青少年的修練	曾富美理事長 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教師/家長
111/12/9 第五節	高一「戈登人格剖析量表」施測	各班導師	輔導室	高一學生
111/12/12 -16	高一「戈登人格剖析量表」補測及答案卡檢查	林煒翔實習諮商師 黃馨儀實習諮商師 李威實習諮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未施測/未完整填答學生
110/12/15	特教生生涯參訪活動行前說明會	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學習中心	特教生
111/12/15	特教生向 Young/課業扶助計畫成果彙整			

時 間	活 動	主講(持) / 主辦	主/協辦單位	參加對象/性別
111/12/16 第五、六節	學生心理衛生講座:如何拆解情緒炸彈	陳得惠心理師 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學生報名參加
111/12/19 起	受理申請轉科生適性輔導晤談			
111/12/20	特教生生涯參訪活動	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學習中心	特教生
111/12/21 第三-四節	第三次家庭教育工作坊	鄭怡君醫師 黃琬婷老師	輔導室	教師
111/12/22	特殊教育教具操作知能研習-學習掌握自己的情緒--舒壓儀體驗與使用指導研習	楊漢章心理師 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教職員工
111/12/23 中午	特教新生輔導活動	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學習中心	高一特教生
111/12/23 第五、六節	家庭教育第四次親師讀書會	邱瓊慧心理師	輔導室 家長會	教師/家長
111/12/26 ~29 中午	「戈登人格剖析量表」結果解釋	陳彥成心理師 林煒翔實習諮商師 黃馨儀實習諮商師 李威實習諮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高一學生
112/1/6 第三、四節	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講座: 脫癮而出不迷惘-數位時代家長的3C教養策略	陳志恆心理師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家長/教師
112/1/16 第三、四節	認輔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鍾國誠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認輔教師
111/1/10	填報家庭教育成果			
111/1/11	輔導簡訊第92期出刊			
111/1/11	提出輔導志工/股長敘獎建議			
111/1/14	前完成本學期各項補助計畫結報			
111年1月 月底前	彙整特教生第二學期相關專業人員聘用輔導需求			
每個月 10日前	於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成果填報系統上傳當月個案及相關服務統計資料			

時 間	活 動	主講(持) / 主辦	主／協 辦單位	參加對象/性別
隨時受理	個別晤談、親師偕談、班級輔導、危機事件處理、各項通報及轉介心理衛生專業資源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月	日 星期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月1~10日擬訂輔導室各項計畫 2月17日(五)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2月20~24日「特教學生申請國教署專業人員服務計畫」送件截止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	26	27	28						
三月					1	2	3	4	3月1日~3月10日「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適性評估 3月2日(四)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3月3日(五)辦理認輔教師團體督導 3月6日(一)特教生課業扶助計畫申請 3月6-10日配合「特教生鑑定」完成個案輔導記錄 3月7日(二)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 3月8日(三)午休:高一導師「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說明會 3月9、13、14、25日午休:校園心理健康計畫:學生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 3月10日(五)班會:高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 3月13-17日高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補測及答案卡檢查 3月24日(五)家庭教育第一次親師讀書會 3月28日(二)特教學伴志工工作說明會 3月29日(三)午休:高三科大甄選入學輔導工作會議暨學生轉銜評估會議 3月底前辦理第四次家庭教育工作坊 3月-4月父母支持小團體(每週一次)	
		四	5	6	7	8	9	10		11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㉓	㉔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八	2	3	4	5	6	7		8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四月		16	17	18	19	20	21	22	4月18~24日午休:高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結果解釋 4月21日(五)辦理情感教育講座 4月26日(三)出版輔導簡訊第93期 4月28日(五)家庭教育第二次親師讀書會 4月底前辦理個案督導會議第三場 4月底前辦理第五次家庭教育工作坊 4月底前辦理辦理教職員工心理健康講座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1	2	3	4	5	6	5月1~7日科大甄選模擬面試網路報名 5月5日(五)融合教育導師特教輔導知能研習 5月5日(五)班會:科大推甄說明會 5月17日(三)第五-七節:科大甄選面試技巧訓練暨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 5月19日(五)週會:生命教育演講 5月22日(一)~6月9日(五)配合各科辦理科大甄選模擬面試 5月28日(五)家庭教育第三次親師讀書會 5月底前辦理第六次家庭教育工作坊	
		十三	7	㉘	㉙	㉚	11	12		13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日 月	星期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六 月						1	2	3	6月6日(二)辦理認輔教師期末座談會
	十七	4	5	6	7	8	9	10	6月16日(五)家庭教育第四次親師讀書會 6月16日(五)認輔記錄登錄截止日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6月19日(一)特教生向 Young 計畫成果彙整 6月19日(一)特教生課業扶助計畫成果彙整
	十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6月21日(三)出版輔導簡訊第94期 6月底前教職員工珍愛生命守門人講座
	廿	25	26	27	28	29	30		6月底前辦理個案督導會議第四場
七 月	暑假							1	7月14日(五)前完成本學期各項補助計畫結報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感謝同仁們的指導、協助、關心與諒解，懇請繼續支持輔導室各項業務推動。

工作報告：圖書館

一、111 學年度上學期例行工作

項次	期程	工作計畫	備註
1	111 年 08 月	徵求圖書館服務義工參與圖書館各項服務工作	
2	111 年 09 月 111 年 11 月	積極推動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	
3	111 年 10 月	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	
4	111 年 11 月 111 年 12 月	圖書館週電腦海報設計比賽	
5	112 年 01 月	辦理本學期薦購新書展	
6	112 年 01 月	辦理一、二年級書香班選拔	
7	112 年 01 月	辦理一、二年級個人借書排行選拔	

二、加強人文藝術領域的推動，成果如下：

1. 辦理藝文展覽活動：

111 年 10 月 21 日~112 年 01 月 辦理「退休師長美術攝影學習成果展」。

2. 11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 111 學年度電腦海報設計比賽：參賽作品計 34 件，得獎名單如下表：

編號	班級	姓名	名次	編號	班級	姓名	名次
1	電子一孝	張富翔	優勝	14	建築二孝	莊芸靜	佳作
2	電子一孝	黃子碩	優勝	15	建築二忠	施凱叡	佳作
3	建築二孝	吳芯鈺	優勝	16	建築三孝	黃靖珍	佳作
4	建築二孝	胡哲瑋	優勝	17	建築二孝	柯惠心	入選
5	建築二忠	王雯欣	優勝	18	建築二孝	胡哲瑋	入選

編號	班級	姓名	名次	編號	班級	姓名	名次
6	建築三孝	李岳霖	優勝	19	建築二孝	許翊帆	入選
7	電子一孝	吳勝傑	佳作	20	建築二孝	許翊帆	入選
8	電子一孝	謝倫達	佳作	21	建築二忠	沈恆毅	入選
9	建築二孝	王博揚	佳作	22	建築二忠	林沛璇	入選
10	建築二孝	世喬安	佳作	23	建築二忠	陳韻安	入選
11	建築二孝	吳芯鈺	佳作	24	建築二忠	黃俊維	入選
12	建築二孝	沈姿瑜	佳作	25	建築三孝	李岳霖	入選
13	建築二孝	沈姿瑜	佳作	26	建築三孝	黃靖珍	入選

感謝：陳鎮潦秘書、翁麗敏老師、王秀芳老師等 3 位師長熱心協助是項評審工作。

3.推動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暨小論文寫作比賽：

- (1)為培養學生閱讀和撰寫之能力，特請各科主任、各班導師及國文教師協助鼓勵並指導學生踴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2)本次參賽、得獎情形：閱讀心得參賽 73 篇，得獎 46 篇(特優 5 篇、優等 11 篇、甲等 30 篇)；小論文參賽 14 篇，得獎 6 篇(特優 0 篇、優等 0 篇、甲等 6 篇)。
- (3)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及指導老師名單詳如附件(一)、(二)。

※感謝下列師長指導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李國信老師、許祐綿老師、許馨尹老師、李明地老師、盧佳信老師、林曉琦老師、蕭心筠老師、李秀純老師、廖鴻銘老師、林雅真老師

※感謝下列師長協助校外評審工作：

林全財主任、江宗校老師、黃琛雅老師、蔡馨旻老師、曾婉茹老師、陳淑娟老師、王駿揚老師、賴茗惠老師、林曉琦老

師、楊貴玉老師、陳勝彥老師、郭玉如老師、李國信老師、盧佳信老師、李明地老師、劉冠辰老師

(4)得獎學生依本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暨小論文比賽獎助辦法」獎助。

(5)指導老師依文教基金會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辦法獎助，並簽請行政獎勵。

(6)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競賽期程 (預計):

※閱讀心得：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點。

※小論文：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中午 12 點。

※參賽作品規格詳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分規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

※投稿方式，請參考「中學生網站投稿參賽程序」。

※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

三、本學期各科、各教學研究會介購之書刊已採購入館 (明細如下表)，訂於 112/ 01/12~112/01/17 辦理新書展。

類別	0 總類	1 哲學類	2 宗教類	3 自然科學類	4 應用科學類	5 社會科學類	6.7 史地類	8 語文類	9 藝術類	合計
圖書	4	35	3	37	56	51	8	43	21	258
光碟	-	-	-	-	-	-	-	-	-	-

四、各項統計資料

(一)館藏書籍數量

類別	0 總類	1 哲學類	2 宗教類	3 自然科學類	4 應用科學類	5 社會科學類	6.7 史地類	8 語文類	9 藝術類	合計
冊數	6452	3102	663	5009	10260	7917	6524	20215	4371	64513

(二)本學期圖書及期刊借閱情形

類別	0 總類	1 哲學類	2 宗教類	3 自然科學類	4 應用科學類	5 社會科學類	6 本國史地類	7 世界史地類	8 語文類	9 藝術類	合計
人次	9	19	5	35	30	22	5	16	583	13	737
冊數	18	34	5	90	52	35	7	23	1159	23	1446

統計截止日：111 年 12 月 28 日止

讀者別		類別	圖書		期刊	
			借閱冊數	借閱人次	借閱冊數	借閱人次
教職員		第一學期	370	158	16	7
學生	日校	第一學期	1057	570	0	0
	進修	第一學期	3	2	0	0

(三)個人借閱排名：

班級	姓名	名次	借閱冊數
機電二忠	王佑鋅	第一名	259
機電二忠	曹丞翰	第二名	110
資訊一忠	林星宇	第三名	95
建築一孝	鄭宥澤	第四名	32
機電二孝	呂宥億	第五名	30
機電二忠	劉濬愷	第五名	30

(四)書香班排名：

年級	班級	名次	借閱冊數
一年級	資訊一忠	第一名	105
	建築一孝	第二名	34
	機械一孝	第三名	22
二年級	機電二忠	第一名	467
	電子二孝	第二名	62
	機械二忠	第三名	42

(五)進館人數：

開館期間	開館天數	進館人數
8/1~8/31	12	2459
9/1~9/30	21	5384
10/1~10/31	20	2689
11/1~11/30	22	2430
12/1~12/31	20	2405
合計	95	15367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第 1111010 梯次得獎名單

編號	學制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1	日校	資訊一忠	許宥翔	自卑，讓自己一事無成	特優	盧佳信、李國信
2	日校	電子一孝	梁勝傑	活出不「貧」凡的生活	特優	許祐綿、蕭心筠
3	日校	電機一孝	陳崇柏	《黃金階梯人生最重要的 20 件事》 讀後心得	特優	許馨尹、李國信
4	日校	控制三忠	張仲閔	《發現你的天賦》閱讀心得	特優	李明地
5	日校	控制三忠	黃崇睿	無數光點所連成名為人生的綫	特優	李明地
6	日校	資訊一忠	呂芳儀	《我想吃掉你的胰臟》閱讀心得	優等	盧佳信、李國信
7	日校	資訊一忠	姚毓倫	無盡的生命痕跡	優等	盧佳信、李國信
8	日校	資訊一忠	陳冠任	強大的內心	優等	盧佳信、李國信
9	日校	電機一孝	邱子瑋	無法進步的原因近在眼前	優等	許馨尹、李國信
10	日校	電機一孝	邱柏誠	身障人士的阻礙	優等	許馨尹、李國信
11	日校	電機一孝	張睿哲	活下去的動力	優等	許馨尹、李國信
12	日校	電機一孝	黃紳紘	成功是從改變自己開始	優等	許馨尹、李國信
13	日校	電子二孝	王宥翔	逆風，更要勇敢飛翔	優等	林曉琦
14	日校	控制三忠	許文碩	人間失格	優等	李明地
15	日校	控制三忠	許承宇	3 個傻瓜閱讀心得	優等	李明地
16	日校	控制三忠	劉昱呈	為你解憂	優等	李國信、李明地
17	日校	資訊一忠	江士宏	存在與不存在的隔閡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18	日校	資訊一忠	李宜歡	從古至今的戰爭及汙染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19	日校	資訊一忠	林智豐	傷害感情最深的武器冷暴力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20	日校	資訊一忠	施季佑	做一個友善、冷靜的人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21	日校	資訊一忠	施勝傑	將心意傳遞給上天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22	日校	資訊一忠	柯芷彤	學習活得精彩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23	日校	資訊一忠	柯凱唯	你所不知道的 AI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24	日校	資訊一忠	洪傑翊	愛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25	日校	資訊一忠	翁勝鈿	與世界的不同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26	日校	資訊一忠	陳佑展	蛤蟆先生的抑鬱症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27	日校	資訊一忠	曾昱豪	《沙丘》觀後心得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28	日校	資訊一忠	游鈞博	【最後十四堂星期二的課】讀後心得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29	日校	資訊一忠	黃式琦	生活嘛！既然活著那不如好好的活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30	日校	資訊一忠	楊凱安	既不初戀也不樂園的「房思琪的初戀樂園」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31	日校	資訊一忠	詹承叡	追上時代的腳步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32	日校	資訊一忠	劉境家	《蘇西的世界》閱讀心得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33	日校	資訊一忠	蔡彥杰	有夢者事竟成！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34	日校	資訊一忠	謝守豐	現代學生的悲歌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35	日校	電子一孝	王傑羿	叛逆無理，獨立有罪？	甲等	許祐綿、蕭心筠
36	日校	電子一孝	吳勝傑	人生的後勁，由自己決定	甲等	許祐綿、蕭心筠
37	日校	電子一孝	張可紘	有情緒不是錯，錯的是沒有好好面對它	甲等	許祐綿、蕭心筠
38	日校	電子一孝	曾柏程	接觸社會黑暗面的高中生—難民高中生	甲等	許祐綿、蕭心筠
39	日校	電機一孝	呂秉恩	身障者之光	甲等	許馨尹、許祐綿
40	日校	電機一孝	陳冠勛	不要等到最後一刻才後悔	甲等	許馨尹、李國信
41	日校	電機一孝	賴思源	《肺癌臨床診療關鍵筆記》讀後省思	甲等	許馨尹、李國信
42	日校	電子二孝	林翔涓	改變人生第一步——我讀《轉念的力量》	甲等	林曉琦
43	日校	控制三忠	林峻億	讓後悔流轉	甲等	李明地、李秀純
44	日校	控制三忠	黃羿堂	選擇對的方法	甲等	李明地、李國信
45	日校	控制三忠	黃翊宸	奇蹟男孩心得	甲等	李明地、李國信
46	日校	電機三孝	王廷安	《讓失智症頭腦復甦的頭腦體操》讀後心得	甲等	李國信

附件二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第 1111015 梯次得獎名單

編號	學制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1	日校	控制三忠	林峻億 楊宗憲	探討 MIDI 協議控制的泛用性——以 MIDI 控制 LED 燈為例	甲等	李明地 李國信
2	日校	控制三忠	林軒璋 施成儒 張傑凱	第五代半導體的革新-以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例	甲等	李明地 李國信
3	日校	控制三忠	黃翊宸 黃世沅	科技化的城市發展 - 智慧停車場	甲等	李明地 李國信
4	日校	控制三忠	江侶陞	網路上「瞎爬」卻不亂爬的蟲—Web Crawler	甲等	李明地 李國信
5	日校	控制三忠	劉昱呈 吳芄均 郭振維	要如何踏上運動員的夢想：奧運殿堂	甲等	李明地
6	日校	電機三忠	曹博皓	防疫一把罩—以 python 程式及機器視覺應用為例	甲等	廖鴻銘 林雅真

工作報告：研發處

一、「精密加工中心暨建築創新設計體驗館」教學環境本學期完成進度有：

(一)精密加工中心一樓五部機器完成安置、購買變壓器以適合不同機器電源供應之需求完成配電、空壓管路系統施作完工。

(二)CAD/CAM 教室廣播系統、連線機器程控電腦之購置

(三)實習教室電路迴路與網路迴路之施工、部分教室空調設備之安裝等。

(四)教室及會議室之課桌椅及會議桌椅之購置、教室之玻璃白板之購置等。

(五)辦公室之桌椅及資料書櫃之購置。

(六)五軸加工軟體購買招標，感謝校友提供經費贊助及機械群各科教師代表協助選購作業。

(七)各項購得之機器設備，將於大樓總驗收完成後，陸續試機啟用。

二、持續執行「提升彰工學生入學素質方案」，並研修「優質新生入學獎勵實施要點」之獎勵辦法，以達成實質鼓勵優質生進入本校就讀。

三、為加強機械群科教師專業加工能力，特成立機械群「五軸加工研究小組」，目前種子老師成員有機械科溫晉源主任、機模科施硯元主任、製圖科張雅猛老師、機電科張英哲老師及鑄造科陳祈宏組長等，將在各項設備及軟體安裝妥適後陸續辦理各項技能研習課程。

四、配合本校 85 週年校慶活動，正積極規劃精密加工中心暨建築創新設計體驗館落成啟用典禮之流程與相關配合措施。

工作報告：進修部

一、因教學組王雅琦小姐申請留職停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所遺業務由蘇鼎承先生代理之。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進 修 部 重 要 行 事
112 年 二 月	2 月 13 日 導師會議
	2 月 13 日 始業式
	2 月 13~17 日 友善校園宣導週
	2 月 15 日 幹部訓練
	2 月 17 日 第 3 次教學研究會
	2 月 17 日 友善校園講座
	2 月 18 日 補行上班上課(因補 2 月 27 日調整放假)
	2 月 20~24 日 特教生需求暨向 young 計畫調查
	2 月 21~23 日 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2 月 24 日 環境整潔競賽開始
2 月 27 日 調整放假	
2 月 28 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三 月	3 月 8 日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3 月 10 日 第一次行政暨註冊會議
	3 月 10 日 複合式災害演練講座
	3 月 10 日 國文學科競試
	3 月 14~15 日 高三升科大第 4 次模擬考
	3 月 15 日 社團開始
	3 月 23~24 日 第一次期中考試
	3 月 25 日 補行上班上課(因補 4 月 3 日調整放假)
	3 月 29~31 日 高二校外教學參觀
	3 月 特殊教育推行會議
	3 月底前 特教生相關服務(一)

四 月	4月3日	調整放假一日
	4月4日	兒童節(放假一日)
	4月5日	清明節(放假一日)
	4月7日	高三統測誓師大會
	4月10~11日	高三升科大第5次模擬考
	4月12日	高三雙軌計畫講座
	4月12~26日	繁星志願選填輔導
	4月14日	第二次行政暨學務會議
	4月15日	85週年校慶
	4月17日	校慶調整放假一日
	4月17~19日	技優甄審繳費身分審查
	4月21日	生命教育講座
	4月21日	數學學科競試
	4月25~27日	第一次作業檢查、教室日誌檢查
	4月27日	繁星學生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4月29~30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4月底前	特教生相關服務(二)
4月底前	特殊個案督導會議	
五 月	5月2~4日	第一次作業檢查補檢
	5月2~9日	技優報名及繳費
	5月8~10日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試、高三期末考試
	5月12日	第三次行政暨教學會議
	5月12日	高三德行成績審查暨獎懲委員會議
	5月12日	高三轉銜輔導會議
	5月12日	環境教育講座
	5月16日	高三週記檢查
	5月16~18日	科大入班宣導
	5月17日	公佈三年級補考名單
	5月19日	甄選入學報名及繳費
	5月19日	畢業紀念冊出刊
	5月20~21日	國中教育會考
	5月23日	高三成績不及格補考
	5月26日	公佈三年級重讀名單
	5月31日	畢業典禮受獎同學暨畢聯會預演
	5月底前	模擬面試

六 月	6月1日	環境整潔競賽結束
	6月1日	轉銜輔導系統填報
	6月1日	畢業典禮預演
	6月2日	畢業典禮
	6月9日	高一、高二英文文藝競試
	6月12~16日	特殊學生適應調查
	6月13日	高一、高二週記檢查
	6月13~14日	第二次作業暨實習報告檢查
	6月16日	第4次教學研究會
	6月16日	高一、高二德行成績審查暨獎懲委員會議
	6月17日	補行上班上課(因補6月23日調整放假)
	6月19~20日	第二次作業暨實習報告檢查補檢
	6月22日	端午節(放假一日)
	6月23日	調整放假一日
	6月27~29日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
6月29日	結業式	
七 月	7月7日	公佈一、二年級補考名單
	7月14日	新生報到
	7月18日	高一、高二不及格補考
	7月21日	公佈一、二年級重讀名單

三、教學組宣導資料

- (一)本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舉行，第二次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舉行完成。
- (二)本學期兩次模擬考已於 111 年 10 月 20-21 日及 111 年 12 月 13-14 日順利舉行，感謝各科老師提供學生學習資源。
- (三)本學期辦理兩次作業檢查，第一次於 111 年 10 月 24-26 日舉行，第二次於 111 年 12 月 14-16 日舉行，皆已順利辦理完成。
- (四)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多元選修及彈性課程選課，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選課，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公告選課結果。

(五)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彈性課程將開設實用旅遊英文、樂高的機構世界、3D 實務設計與列印、雲端網路應用、汽車進階美容保養、居家建材應用等 6 門課程。

(六)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書籍將於開學日 112 年 2 月 13 日當日發放，將請有驗退書需求的同學，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學組驗退書，逾期不候。

四、註冊組宣導資料

(一)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報名人數共 41 名。

(二)112 學年度新生招收科別為機械科、製圖科、電機科、資訊科、汽車科、建築科，共 6 班。

(三)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歷程之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截止。

五、學務組宣導資料

(一)學務組本學期已辦理完成活動如下：

1.111 年 8 月 25 日辦理教師知能研習及高二高三返校日。

2.111 年 8 月 26 日辦理高一新生訓練。

3.111 年 11 月 4 日辦理電競比賽。

4.進修部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圓滿落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讓全體師生都留下美好的回憶。

5.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已辦理文藝活動，活動內容為生命暨品德教育活動-「青春換日線」主題電影放映活動，精采絕倫。

6.111 年 12 月 12~14 日三天已分別為一、二、三年級週記總檢查時間，檢查篇數為 5 篇，並已完成相關補

檢作業。

7.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為本學期最後一次社團活動，感謝社團指導老師的辛勞。

8.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德行評量成績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登錄完成。

9.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德行審查會議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完成。

(二)學務組下學期預計辦理活動事項：

- 1.社團活動選填
- 2.相關獎助學金申請
- 3.高二校外參觀
- 4.校慶園遊會
- 5.高三統測誓師大會
- 6.畢業典禮

六、生輔組宣導資料

(一)校園安全業務，彙整開學至今的校安事件通報，最多為偏差行為 4 件、次為兒少保護 3 件及交通意外 2 件，數據資料彙整可以發現在學生法治及交通安全觀念還有進步空間，本室將利用集會時機加強宣教，期望能以教育宣導的方式，將觀念深植於學生心中。

區分	兒少保護	交通意外	偏差行為	其他	疾病	合計
111-1	3	2	4	1	3	13
類型	家庭暴力 性平事件		賭博 聚眾鬥毆 交通傷害	財務遺失		

- (二)藥物濫用部分，進修部目前無特定人員，無發現任何藥物濫用情事，廣續進行各項定期及不定期篩檢作業，維持校園純淨。
- (三)基於校園安全考量及建立學生檢整本身服裝儀容之生活常規，進修部教官每日於校門口要求，逐人實施檢查，並於每週三第五節實施愛校服務，迄今糾舉愛校服務人次達 30 人次以上，可有效協助校內人員辨識並讓學生養成檢整服儀的良好生活習慣。
- (四)本學期因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申請教育部急難救助慰問金部分共計 2 人次，廣續協助查察學生各項生活態樣，適時給予關懷及救助。

七、衛生組宣導資料

- (一)因應新冠肺炎之疫情，衛生組持續要求學生量測額溫並確實消毒環境。
- (二)已於 111 年 09 月 30 日辦理環境教育講座，講座主題《從產地到餐桌》。感謝各行政單位協助。
- (三)本學期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的人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5 人。

八、輔導室本學期已辦理的工作如下：

月份	重要活動
八月	26 日 新生定向輔導
九月	1-30 日 高一新生輔導資料線上填寫 5-16 日 特殊學生需求調查暨補救教學申請 16 日 輔導股長訓練
十月	生涯規劃課程-職業組合卡施解測
十一月	11 日 療癒犬工作坊 11 日 特教生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十二月	2 日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8 日 特殊個案督導會議 9 日 自我探索活動
一月	9-13 日 期末特教學生適應調查

工作報告：人事室

- 一、1月19日中午辦理歲末尾牙聯誼餐會，備有摸彩獎品，請同仁於校務會議結束後，移駕至活動中心二樓參加餐敘活動。
- 二、111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規定照往例發給1.5個月，依規定於112年1月12日撥入個人帳戶。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本校人員出國請登入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出國申請單填寫資料。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參加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俟國教署來函即公告申請作業程。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委託教育部辦理112學年度教師甄選。
- 六、111年至113年「築巢優利貸」--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提供同仁參考。
- 七、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之「國內外旅遊」保險部分承保範圍一案，延長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八、行政院人事總處2023~2025年「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轉知同仁參考運用。(請查詢本校人事室公告)。
- 九、11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112年3月17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
- 十、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第二類人員(40歲以上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二年補助一次，補助基準上限為4,500元。去年未申請補助今(112)年有意願參加健檢者，請於3月17日(星期五)前至人事室登記。

- 十一、農曆春節期間將屆，請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10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十二、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請各同仁酒後不開（騎）車。如有酒後駕車情事，查證後，依照「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十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工作報告：主計室

政令宣導：

【案例】Q: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經費來源係教育部補助款，履約日期及原始憑證日期皆係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內，惟採購程序早於計畫核定日，請問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A：參採預算法第 54 條意旨，補助案件未完成核定程序前，執行單位可先行辦理招標程序，爰本要點僅規範履約日期及原始憑證日期須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內。

【案例】Q:有關專案計畫「進修學分補助費」經費結報應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

A：1.原始憑證附屬書類:

進修學分繳費收據 (或繳費證明文件及繳費通知單)

2.其他單據:

(1)核准文件影本

(2)成績通知書 (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檢附進修報告)

(3)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